

2022 年南京市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第一次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进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现场确认当天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均无异常）和现场确认前 48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近 28 天内无境外地区旅居史；近 21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外地来宁的已按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完成规定的健康管理责任；非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近 14 天内未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近 14 天内无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场确认当天“苏康码”、“行程卡”异常；近 28 天内有境外地区旅居史；近 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近 14 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现场确认当天有体温异常、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申请人，应服从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申请人，本人不再参加现场确认，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需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代办人的身份证）。

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22 年南京市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并认真阅读和下载打印签署《2022 年南京市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第一次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请申请人于 5 月 13 日登录南京市教育局官网“南京教师资格网上申报”栏目（网址：<http://jszg.jsnje.cn/>），查看现场确认安排和要求，进行现场确认预约并按预约时间到场进行现场确认。

五、请申请人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现场确认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本人承诺：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保证呈报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网上报名号：

申请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日